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9-2020 年度家長通函第八十號

第 72 屆校際音樂節比賽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了發掘學生音樂的潛能，鼓勵他們向學科以外發展，為此音樂科特別安排貴子弟參與第 72 屆校際音樂節比賽，使學生在音樂比賽中互相觀摩及增加藝術表演的機會，並提升同學演奏時的信心。現謹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對象：具音樂潛能，並獲老師甄選及提名之學生。

比賽日期：第 72 屆校際音樂節將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期間舉行。確實比賽日期將於 2020 年 1 月中由香港學校音樂及言語協會公佈，屆時會再另行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報名費用：所有參賽學生之報名費將由學校津貼，惟同學必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1) 學生必須出席是次校際音樂節比賽；
- 2) 學生必須出席三次賽前訓練，於 12 月中、1 月中及比賽一星期前約見音樂科老師作賽前評估，彈奏比賽曲目並按比賽要求背誦樂譜。評估項目包括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回家練習之表現。
- 3) 學生必須出席於 2 月中舉行的賽前預備表演（只供比賽學生參與及觀摩）。若學生未能符合上列準則之要求，將不獲學校之報名費津貼，屆時學生需補回有關費用(即 220 元-300 元)予學校。

備註：1.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校際音樂節比賽。
2. 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錢珍妮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天氣惡劣情況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10 月 14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月十一日家長通函第八十號，本人同意敝子弟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期間參與「第 72 屆校際音樂節比賽」，並明白報名費用津貼之要求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月_____日

[CJN]